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十一月刊

目　錄

刊登類別	刊登日期	刊登主題	文號主旨	頁碼

法 令

◇ 2021/11/1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02910140B 號〕
訂定「雲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10140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 1 份，請查照。附件 1

◇ 2021/10/22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 1102909913B 號〕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913A 號令發布，請查照。附件 4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1/10/29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一字第 1102724260A 號〕
本府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附件 6

◇ 2021/10/27 衛生社福〔府社障一字第 1102655919 號〕
檢送「雲林縣特約身障及長期照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範本 1 份，請查照。附件 8

◇ 2021/10/29 農業勞工〔府動防五字第 1103401248 號〕
公告 110 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附件 22

◇ 2021/10/26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8277A 號〕
檢送本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登錄公告內容補正及範圍修正之公告 1 份，請查照轉告。附件 23

◇ 2021/10/21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100098208B 號〕
公告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 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附件 25

◇ 2021/10/21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103615941B 號〕
公告「110 年度斗六段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26

◇ 2021/10/27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100015132 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附件 27

◇ 2021/10/21 農業勞工〔府農林一字第 1102531137A 號函〕
預告公告雲林縣四湖鄉、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及臺西鄉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應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附件 28

◇ 2021/10/7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 1103333161A 號〕
舉辦「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 154 甲縣道道路用地」第二次公聽會。 30

◇ 2021/10/5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 1102651163B 號〕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每月發行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附件 31
◇ 2021/10/19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100014284 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附件 32
◇ 2021/10/19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100014409 號〕
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附件 33

處分

◇ 2021/10/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5455 號〕
貴公司 (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 2021/10/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771 號〕
貴業 (春吉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1/10/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74779 號〕
貴業 (和穩土木包工業) 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36
◇ 2021/10/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772 號〕
貴公司 (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1/10/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9351 號〕
貴業 (川峰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 2021/10/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0714 號〕
貴業 (東霖土木包工業)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 2021/10/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604 號〕
貴公司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李榮銀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 : L1218***** ; 技師證號 : 技證字第 6499 號) 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0
◇ 2021/10/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0705 號〕
貴公司 (建固土木包工業)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2021/10/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9279 號〕
貴公司 (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 2021/10/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9278 號〕
貴公司 (仲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3
◇ 2021/10/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510 號〕
貴公司 (智揚土木包工業)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2021/10/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448 號〕
貴公司 (凱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2021/10/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613 號〕
貴公司 (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6
◇ 2021/10/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7104 號〕
貴公司 (精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減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2021/10/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7111 號〕
貴公司 (佳順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 2021/10/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7052 號〕
貴公司 (杰鑫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 2021/10/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7102 號〕
貴公司 (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呂冠陞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0***** ；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12098 號) 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50
◇ 2021/10/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6724 號〕
貴公司 (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邱勇智 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N1027***** ；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 15126 號) 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51
◇ 2021/10/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4186 號〕
貴公司 (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減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2
◇ 2021/10/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6640 號〕
貴公司 (利鼎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 2021/10/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913 號〕

貴公司 (保長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4
◇ 2021/10/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3935306 號〕
貴公司 (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5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1859 號〕
貴公司 (宥勝土木包工業)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6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1827 號〕
貴公司 (永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7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3935418 號〕
貴公司 (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8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805 號〕
貴公司 (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負責人、聘任專任工程人員、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申請復業及證冊補發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9
◇ 2021/10/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3374 號〕
貴公司 (北鄉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及變更資本額登記 (增資) 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0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804 號〕
貴公司 (景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簡嘉儀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75*****；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9314 號) 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61
◇ 2021/10/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672 號〕
貴公司 (鈞拓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62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686 號〕
貴業 (威林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3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930 號〕
貴公司 (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聘任專任工程人員、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復業及證冊補發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4
◇ 2021/10/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701 號〕
貴公司 (明山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5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3935287 號〕
貴公司 (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6
◇ 2021/10/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685 號〕
貴業 (威林土木包工業)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7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10140B 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10140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 (本府城鄉發展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 (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 (法制科)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02910140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附「雲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10140A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容積獎勵相關事項，並執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城鄉發展處。

第三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附表。

第四條　依容獎辦法第七條規定，提供本府或所屬機關所需之社會住宅、村里活動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等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以獎勵係數二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提供設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本府或所屬機關簽訂將設施無條件贈與本府之契約，並於該設施領取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設施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併同專有部分之所有權，無償登記為本縣所有。

第五條　本府依本條例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依附表所定獎勵額度二倍核予容積獎勵。

第六條　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其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並由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條　容獎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完整計畫街廓認定，係以基地四周面臨計畫道路為原則。但因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或河川區域者，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第八條　依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容積獎勵者，應檢附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

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協議書。

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係指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前建造完成並申請門牌者。

依第一項申請容積獎勵者，應同時檢附足以認定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之占有他人土地事實、占用面積及建築物存續期間之相關文件，例示如下：

一、建物謄本。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稅籍證明。

四、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五、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六、航照圖。

七、門牌編訂證明。

八、坐落土地異動索引。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後，始得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基地臨路條件	容積獎勵項目	申請條件	計算方式	容積獎勵額度	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	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	道路退縮	基地自建築線退縮，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者。	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一、申請本項獎勵應自基地臨接未達八公尺之道路側全長退縮，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 二、退縮部分應作為車道使用，無償提供公眾通行。 三、申請本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檢附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及計算基地面積，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四、申請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
二		沿街退縮人行步道	基地自建築線退縮，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後，並再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者。	依其再退縮留設之人行步道寬度給予獎勵容積： 一、其再留設淨寬達二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者，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二、其再留設淨寬達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三、其再留設淨寬達六公尺以上者，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一、申請本項獎勵應先自基地臨接未達八公尺之道路側全長退縮，以補足道路寬度八公尺作為車道使用後，始得適用。 二、申請本項獎勵應自基地臨道路側全長留設人行步道，無償提供公眾通行或休憩，具延續性且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三、退縮之人行步道，應以淨空方式設計，不得設置圍牆，並適度予以種植行道樹，其植穴大小不得小於一公尺×一公尺。 四、申請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

1

項次	基地臨路條件	容積獎勵項目	申請條件	計算方式	容積獎勵額度	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	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者	沿街退縮人行步道	基地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者。	依退縮留設之人行步道寬度給予獎勵容積： 一、留設淨寬達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二、留設淨寬達六公尺以上者，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一、申請本項獎勵應自基地臨道路側全長留設人行步道，無償提供公眾通行或休憩，具延續性且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二、退縮之人行步道，應以淨空方式設計，不得設置圍牆，並適度予以種植行道樹，其植穴大小不得小於一公尺×一公尺。 三、申請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
四	不限	增設開放空間廣場	增設之開放空間廣場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占基地面積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依增設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給予獎勵容積： 一、開放空間廣場面積/基地面積≧百分之十，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二、開放空間廣場面積/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五，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三、開放空間廣場面積/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基準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	一、申請本項獎勵所增設之開放空間廣場，應連接道路或人行步道，且應集中設置，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並適度予以植栽綠化。 二、本項獎勵容積不得累計申請。 三、申請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

2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 1102909913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913A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上開編制表 1 份。

正本：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02909913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稱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七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一字第 1102724260A 號

主旨：本府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期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3 日止共 3 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雲林縣政府 - 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四、保管處所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2 號。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20 年 9 月 22 日止 10 年，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 (地政處) 申請。

附　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0年10月20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陳核日期: 110年08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110年10月20日　通知送達日期:110年10月20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金				
PC070000160	二崙鄉	新油車段	0288-0000	466.08	530/2578	大益殖產合名會社	台北市延平區太平町路三段２４５號	201,221	46,134	10,061	1,006	144,020	110110273		
PC070000161	二崙鄉	新油車段	0327-0000	843.43	530/2578	大益殖產合名會社	台北市延平區太平町路三段２４５號	381,473	89,033	19,074	1,907	271,459	110110274		
PC070000162	二崙鄉	新油車段	0328-0000	648.13	全部 1/1	大益殖產合名會社	台北市延平區太平町路三段２４５號	2,510,000	332,789	125,500	12,550	2,039,161	110110275		
PC08Z000005	二崙鄉	永定段	1112-0000	5,718.72	1/33	廖大肩	雲林縣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611,180	122,331	30,559	3,056	455,234	110110276		
PC08Z000006	二崙鄉	永定段	1112-0000	5,718.72	1/33	廖樹發	雲林縣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611,180	122,331	30,559	3,056	455,234	110110277		
PC08Z000065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1/33	廖春霖	雲林縣草蘭鄉大湖區草蘭路	568,001	124,956	28,400	2,840	411,805	110110278		
PC08Z000067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1/33	廖大治	台中市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568,300	124,956	28,415	2,842	412,087	110110279		
PC08Z000069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1/33	廖金錫	台中市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567,488	124,956	28,374	2,837	411,321	110110280		
PC08Z000071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1/33	廖樹發	台中市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568,300	124,956	28,415	2,842	412,087	110110281		
PC08Z000075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1/33	廖正來	台中市西屯大屯區入張犁路	567,488	124,956	28,374	2,837	411,321	110110282		
PC08Z000099	二崙鄉	永定段	1116-0000	6,524.10	1/33	廖大肩		237,240	50,689	11,862	1,186	173,503	110110283		
PC08Z000100	二崙鄉	永定段	1116-0000	6,524.10	1/33	廖樹發		237,240	50,689	11,862	1,186	173,503	110110284		
PC08Z000120	二崙鄉	永定段	1087-0000	11,694.69	1/33	廖大肩	台中市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426,000	58,176	21,300	2,130	344,394	110110285		
PC08Z000121	二崙鄉	永定段	1087-0000	11,694.69	1/33	廖樹發	台中市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426,000	58,176	21,300	2,130	344,394	110110286		
PC08Z000208	二崙鄉	永定段	1087-0000	11,694.69	1/33	廖金錫	台中市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426,000	58,176	21,300	2,130	344,394	110110287		
PC08Z000228	二崙鄉	永定段	1112-0000	5,718.72	1/33	廖金錫	雲林縣西屯大屯區港尾子路	611,180	122,331	30,559	3,056	455,234	110110288		

合計:土地 16 筆;面積 3,782.26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259,151.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文號：府社障一字第 1102655919 號

主旨：檢送「雲林縣特約身障及長期照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範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4 月 8 日研商長照與身障輔具補助流程簡化相關議題會議討論案決議辦理。

正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 (文書科) 會請允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社會處

附　件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各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組合內容，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與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實際居住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以事前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與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且甲方「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為 6 個月內者。

三、乙方依據個案取得之「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及「輔具評估報告書」(如屬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免評估項目，則免附)，提供所需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其形式、規格、功能及配件須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醫療復健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範。並由乙方向甲方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四、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費用。

五、本契約得指定由乙方所屬分公司(詳如附表)辦理履約事宜，並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補助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與長期照顧司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之調整

補助標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補助費用：

(一)領款收據。

(二)經乙方用印之請款清冊。

(三)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

(四)核定公文影本。

(五)民眾輔具購買補助證明。

(六)輔具照片。

(七)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

(八)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二、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另後續月份申報補助費用甲亦不予受理。

第七條　補助費用補報

乙方申報補助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第八條　補助費用核付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補助費用申報資料正確之日起三十日內，核撥支付補助費用。

第九條　補助費用複核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八條核撥之補助項目或金額時，得於收受補助費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受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複核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項目或金額。

第十條　補助費用追扣

甲方核付乙方補助費用，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追扣：

一、乙方對個案之服務不屬於本契約之履約標的。

二、未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補助費用。

四、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補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乙方服務補助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檢核、抽查機制。

(二)甲方進行核銷表件審查，如有缺漏文件或有錯誤等，得以公文退件，限期補正。

(三)依執行情形將補助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受甲方之輔導、監督、檢核或抽查。

(二)提供服務：

1. 乙方須依甲方審查核定之輔具評估報告書提供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2. 乙方須於輔具販售時，提供產品使用方式指導及注意事項說明。
3.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
4.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補助費用，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與個案簽訂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購買補助證明。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三）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2.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3.向個案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4.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5.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6.自行回收個案原有輔具，應轉交甲方設置之輔具中心，或請個案自行交由輔具中心回收再利用。

7.提供非屬核定內容之產品。

三、其他：

（一）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二）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30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三條　品質監測

一、甲方不定期以到宅檢核、追蹤等方式確認個案或其家屬有關乙方所提供之輔具使用狀況。

二、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乙方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會議。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暫停撥付款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80日內，暫停撥付款項：

一、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費用，未開立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購買補助證明。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二）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補助費用。

（三）對於甲方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四）未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

（五）無故缺席甲方定期辦理之教育訓練或會議。

（六）乙方單次核銷請款資料錯誤超過四項(含)以上，經函文修正一年超過4次(含)以上者(年度中簽約廠商依核銷月份比率計算次數)。

（七）接獲民眾投訴達二次，或經滿意度調查服務顯有疑慮，並輔導無效。

（八）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九）廠商販售本契約交易對象，無正當理由未採用代償墊付制度(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不納入統計)，經年度統計自行申請補助與代償墊付案件比率，年度販售輔具5件(含)以內，代償墊付比率未達50%、6件至10件(含)以內，代償墊付比率未達80%、11件以上至49件以下，代償墊付比率未達85%、50件以上，代償墊付比率未達90%以上者(小數點四捨五入)，甲方倘實施全面代償墊付，則不受前述比率規定限制。

（十）前款代償墊付與自行申請補助案件比率統計區間為110年9月份至111年9月份(未滿1年則以實際簽約核准月起算)。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十一）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十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十三）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二、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列入不良廠商且甲方須登錄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供全國地方政府知悉，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請款服務。
四、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應主動通知甲方，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餘款撥付、溢領款繳回及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追扣補助費用、暫停撥付款項、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追扣補助費用、暫停撥付款項、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撥付款項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張麗善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4">雲林縣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購買服務續約申請表</td></tr>
<tr><td>單位名稱</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廠商登記地址</td><td></td><td>門市地址</td><td></td></tr>
<tr><td>連絡人</td><td></td><td>門市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2">提供服務</td><td colspan="3">☐輔具購買
販售輔具類別(現行輔具補助項目共以下 15 種類別，請依販售項目勾選)：
☐個人行動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面對面溝通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預防壓瘡輔具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俱及改裝組件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居家生活輔具　☐矯具及義具　☐其它輔具　☐個人醫療輔具</td></tr>
<tr><td colspan="3">☐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雲林縣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購買服務續約申請表</td></tr>
<tr><td>單位名稱</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廠商登記地址</td><td></td><td>門市地址</td><td></td></tr>
<tr><td>連絡人</td><td></td><td>門市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2">提供服務</td><td colspan="3">□輔具購買
販售輔具類別(現行輔具補助項目共以下 15 種類別，請依販售項目勾選)：
□個人行動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面對面溝通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預防壓瘡輔具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俱及改裝組件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居家生活輔具　□矯具及義具　□其它輔具　□個人醫療輔具</td></tr>
<tr><td colspan="3">□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td></tr>
</table>

雲林縣政府輔具購買特約廠商
文件查核表

廠商名稱		
No.	文件	檢核
1	雲林縣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購買服務申請表	
2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一式 2 份(請蓋騎縫章)	
3	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1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	
4	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5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6	藥商核准公文影本1份(變更核准公文亦可；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7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1 份(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8	存摺影本1份	
9	廠商切結書 1份	
10	合約廠商帳號申請表	
雲林縣政府完成檢核日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
合約廠商帳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新增 □ 異動 □ 註銷
所屬縣市	□ 宜蘭縣 □ 基隆市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單位名稱		簽約代碼	
使用者姓名	(例:頂溪門市-黃曉明)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核發帳號	由系統管理人員通知	核發密碼	由系統管理人員通知
申請單位 核　章	(單位大小章)	核准單位 核　章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雲林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1.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各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組合內容，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與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二、 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實際居住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以事前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與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且甲方「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為6個月內者。

三、 乙方依據個案取得之「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及「輔具評估報告書」(如屬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免評估項目，則免附)，提供所需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其形式、規格、功能及配件須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醫療復健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範。並由乙方向甲方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四、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費用。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補助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與長期照顧司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之調整

補助標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補助費用：

(一)領款收據。

(二)經乙方用印之請款清冊。

(三)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

(四)核定公文影本。

(五)民眾輔具購買補助證明。

(六)輔具照片。

(七)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

(八)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二、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另後續月份申報補助費用甲亦不予受理。

第七條　補助費用補報

乙方申報補助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第八條　補助費用核付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補助費用申報資料正確之日起三十日內，核撥支付補助費用。

第九條　補助費用複核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八條核撥之補助項目或金額時，得於收受補助費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受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複核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項目或金額。

第十條　補助費用追扣

甲方核付乙方補助費用，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追扣：

一、乙方對個案之服務不屬於本契約之履約標的。

二、未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補助費用。

四、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補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乙方服務補助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檢核、抽查機制。

(二)甲方進行核銷表件審查，如有缺漏文件或有錯誤等，得以公文退件，限期補正。

(三)依執行情形將補助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受甲方之輔導、監督、檢核或抽查。

(二)提供服務：

1.乙方須依甲方審查核定之輔具評估報告書提供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2.乙方須於輔具販售時，提供產品使用方式指導及注意事項說明。

3.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

4.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補助費用，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與個案簽訂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購買補助證明。

(三)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2.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3.向個案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4.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5.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6.自行回收個案原有輔具，應轉交甲方設置之輔具中心，或請個案自行交由輔具中心回收再利用。

7.提供非屬核定內容之產品。

三、其他：

(一)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二)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30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三條　品質監測

一、甲方不定期以到宅檢核、追蹤等方式確認個案或其家屬有關乙方所提供之輔具使用狀況。

二、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乙方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會議。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五、 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暫停撥付款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80日內，暫停撥付款項：

一、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費用，未開立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購買補助證明。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二）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補助費用。

（三）對於甲方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四）未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

（五）無故缺席甲方定期辦理之教育訓練或會議。

（六）乙方單次核銷請款資料錯誤超過四項(含)以上，經函文修正一年超過4次(含)以上者(年度中簽約廠商依核銷月份比率計算次數)。

（七）接獲民眾投訴達二次，或經滿意度調查服務顯有疑慮，並輔導無效。

（八）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九）廠商販售本契約交易對象，無正當理由未採用代償墊付制度(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不納入統計)，經年度統計自行申請補助與代償墊付案件比率，年度販售輔具5件(含)以內，代償墊付比率未達50%、6件至10件(含)以內，代償墊付比率未達80%、11件以上至49件以下，代償墊付比率未達85%、50件以上，代償墊付比率未達90%以上者(小數點四捨五入)，甲方倘實施全面代償墊付，則不受前述比率規定限制。

（十）前款自行申請補助與代償墊付案件比率統計110年9月份至111年9月份(未滿1年則以實際簽約核准月起算)。

（十一）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十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雲林縣政府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表2

（十三）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二、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列入不良廠商且甲方須登錄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供全國地方政府知悉，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請款服務。

四、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應主動通知甲方，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餘款撥付、溢領款繳回及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追扣補助費用、暫停撥付款項、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追扣補助費用、暫停撥付款項、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撥付款項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張麗善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購買服務申請表　表1			
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登記地址		門市地址	
連絡人		門市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匯款帳號			
提供服務	**□輔具購買** 販售輔具類別(現行輔具補助項目共以下 15 種類別，請依販售項目勾選)： □個人行動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相關 □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面對面溝通輔具 □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預防壓瘡輔具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俱及改裝組件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居家生活輔具　□矯具及義具　□其它輔具　□個人醫療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申請檢附文件 (請勾選)	□單位(公司)設立許可證明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1份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藥商許可執照(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服務契約書一式 2 份(請蓋騎縫章)		
	□存摺影本1份		
	□廠商切結書 1份		

表8

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身心障礙者或長照輔具購買請款服務，確實未曾涉有與輔具補助相關之刑事犯罪紀錄，且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五字第 1103401248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受委託機構：雲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二、受委託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75 號 2 樓

三、受委託機構電話：(05)5351359

四、受委託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

五、受委託事項：辦理特定寵物業者包含專任人員之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相關訓練 6 小時。

六、注意事項：本案原為 110 年 5 月 13 日府動防五字第 1103400877 號委託辦理，因 COVID-19 疫情暫緩辦理，近期疫情警戒降級和防疫措施調整恢復辦理。

附　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034012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0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受委託機構：雲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二、受委託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2樓
三、受委託機構電話：(05)5351359
四、受委託日期：110年11月30日
五、受委託事項：辦理特定寵物業者包含專任人員之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相關訓練6小時。
六、注意事項：本案原為110年5月13日府動防五字第1103400877號委託辦理，因COVID-19疫情暫緩辦理，近期疫情警戒降級和防疫措施調整恢復辦理。
七、課程內容：
【第1場】日期：110年 11月30日(星期二)，時間：自9時起至12時止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南京路430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09：00-10：00	犬貓基本營養	曾煥堯 講師
10：00-11：00	犬貓食品成分探討	曾煥堯 講師
11：00-12：00	貓特殊營養須知	曾煥堯 講師

【第2場】日期：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自14時起至17時止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南京路430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14:00—15:00	犬貓育種介紹	翁寶國 講師
15:00—16:00	犬貓繁殖介紹	翁寶國 講師
16:00—17:00	犬貓疾病介紹	翁寶國 講師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 1103818277A 號

主旨：檢送本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登錄公告內容補正及範圍修正之公告 1 份，請查照轉告。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暨 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 1 次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將本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 30 日，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

三、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四、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 30 日。

正本：林暉哲 君、林威震 君、林篤 君、林敬為 君、林泉享 君、麥培妹 君、江月鳳 君、林暉勝 君、耀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文化部、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稅務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文化觀光處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03818277B號
附件：

主旨：歷史建築西螺戲院登錄公告內容補正及範圍修正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暨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1次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不變)：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

二、種類(不變)：戲院。

三、位置或地址(不變)：雲林縣西螺鎮永安里7鄰觀音街2號。

四、地段及地號(修正)：市仔頭段1086-1、1092-1、1095、1096、1097、1098共6筆土地。

五、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修正)：土地面積1,151.31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含附屬建物)：883.1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修正)：

(一)深具歷史意義及藝術價值。

(二)西螺戲院約建於日治昭和3年(1928)，由西螺林廣合家族所創立，初建時稱為「大舞臺」，後來也稱「西螺座」，戰後則改稱西螺戲院，又因鄰近新戲院設立，因此也被稱「舊戲園」。位於西螺早期最繁華之「東市場」公共活動中心點。

(三)建築空間格局完整，一樓有舞台及觀眾席，二樓木作看臺構造具獨特性並有完整放映室空間，深具歷史意義。

第1頁　共2頁

七、法令依據(修正)：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廢止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登錄評定基準。

縣長 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10009820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0081572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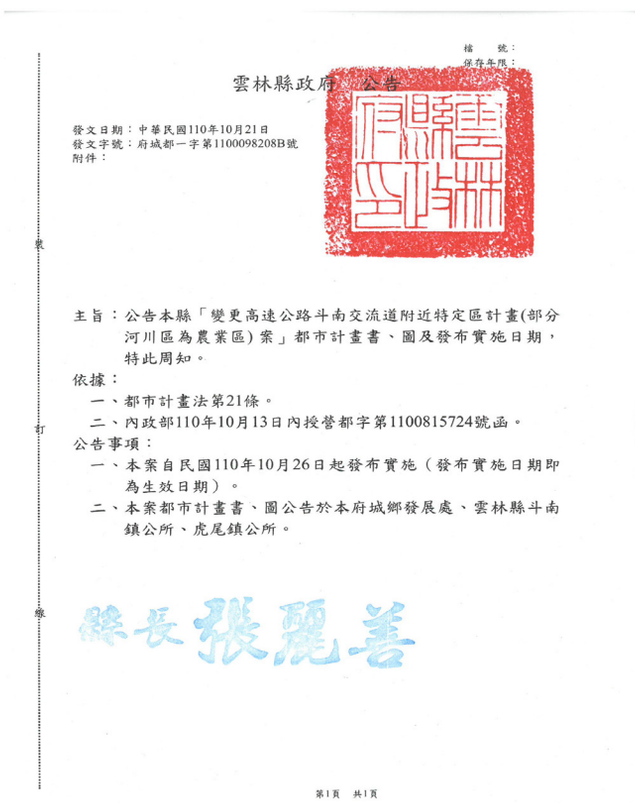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0009820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110年10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5724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103615941B 號

主旨：公告「110 年度斗六段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30 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五、樁位成果圖表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 1100015132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延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饒立晨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17 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三、指定醫師應配合本縣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定事項。

四、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得廢止其指定。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00015132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延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饒立晨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
三、指定醫師應配合本縣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四、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得廢止其指定。

訂

縣長張麗善

線

第 1 頁　共 1 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農林一字第 1102531137A 號函

主旨：預告公告雲林縣四湖鄉、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及臺西鄉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應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公告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三、預告事項：雲林縣四湖鄉、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及臺西鄉，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規定，公告為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惟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該區域僅於符合下列興辦之建設及設施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其餘興辦事項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仍應繳交回饋金：

(一) 供農 (漁) 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

(二) 具有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長期照顧及宗教設施。

四、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一) 承辦單位：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二)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三) 電話：05-5522508

(四) 傳真：05-5343910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02531137A號
附件：

主旨：預告公告雲林縣四湖鄉、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及臺西鄉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應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公告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

三、預告事項：雲林縣四湖鄉、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及臺西鄉，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規定，公告為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惟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該區域僅於符合下列興辦之建設及設施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其餘興辦事項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仍應繳交回饋金：

(一)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

(二)具有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長期照顧及宗教設施。

四、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二)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508

(四)傳真：05-5343910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 1103333161A 號

主旨：舉辦「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 154 甲縣道道路用地」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 154 甲縣道道路用地」相關事項如下：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於二崙鄉公所禮堂 (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 5 號三樓)。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03333161A號
附件：

主旨：舉辦「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154甲縣道道路用地」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154甲縣道道路用地」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0年10月22日下午2時30分整，於二崙鄉公所禮堂(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5號三樓)。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 1102651163B 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 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 社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7 號。

(三) 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 330 號。

(四) 清算前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8 年 3 月 11 日一〇八雲縣合更字第 1082609918 號。

(五) 理事主席：王富成。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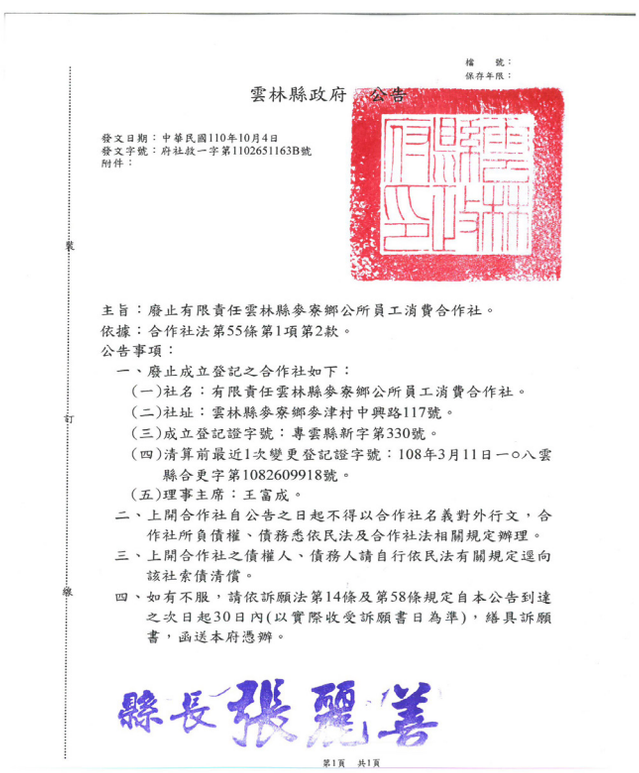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02651163B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117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330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8年3月11日一〇八雲縣合更字第1082609918號。
(五)理事主席：王富成。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 1100014284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本次指定效期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

二、指定機構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三、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四、指定機構經醫院評鑑或精神科醫院評鑑不合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同時終止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指定許可。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00014284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本次指定效期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

二、指定機構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三、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條、第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四、指定機構經醫院評鑑或精神科醫院評鑑不合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同時終止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指定許可。

訂

線

縣長 張麗善

第 1 頁 共 1 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 1100014409 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沈眉君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26 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三、指定醫師應配合本縣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定事項。

四、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得廢止其指定。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00014409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沈眉君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6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
三、指定醫師應配合本縣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四、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得廢止其指定。

訂

縣長張麗善

線

第 1 頁　共 1 頁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5455 號

主旨：貴公司 (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66329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 Q00198-001 號。

(三) 負責人：吳怡苓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6*****)。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 200 巷 23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四、原 110 年 10 月 18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 Q00198-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771 號

主旨：貴業 (春吉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10 月 18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6619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春吉工程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19-000 號。

(三) 負責人：張淑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04*****)。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九如街 22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三、108 年 1 月 8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19-001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春吉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74779 號

主旨：貴業 (和穩土木包工業) 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10 月 14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10 月 1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9253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和穩土木包工業。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 Q90445-000 號。

(三) 負責人：王奕傑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41*****)。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山路 252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20,000 元整。

(六)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4 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 (第 35 條) 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和穩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772 號

主旨：貴公司 (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K00077-000 號。

(三) 負責人：林東良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四) 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科技師施學竣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18***** ; 經 86 水登字第 0795 號)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345 號 1 樓。

(六) 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K00077-001 號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9351 號

主旨：貴業 (川峰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10 月 15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10 月 13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9277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川峰土木包工業。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98-000 號。

(三) 負責人：林麗芬 (身分證統一編號：F2236*****)。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榮貫路 233-1 號。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三、105 年 11 月 25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198-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川峰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0714 號

主旨：貴業 (東霖土木包工業)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10 月 14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本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9300 號書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9300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東霖土木包工業。

(二) 負責人：林毓晴 (身分證字號：P2224*****)。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泰順路 461 號 1 樓。

(四)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6-000 號。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土 Q 字第 Q90276-000 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東霖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604 號

主旨：貴公司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李榮銀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 : L1218***** ; 技師證號 : 技證字第 6499 號) 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李君業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李榮銀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0705 號

主旨：貴公司 (建固土木包工業)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10 月 14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本府 110 年 10 月 0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9197 號書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10 年 10 月 0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9197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10 年 10 月 06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建固土木包工業。

(二) 負責人：沈慶霖 (身分證字號：P1204*****)。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 69 號。

(四)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23-000 號。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 103 年 2 月 13 日土 Q 字第 Q90123-000 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固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9279 號

主旨：貴公司 (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63354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 A05645-001 號。

(三) 負責人：林福鴻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5*****)。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三民路 112 之 2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整。

四、原 108 年 1 月 7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 A05645-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9278 號

主旨：貴公司 (仲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邱勇智君 (台工登字第 15126 號) 聘任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01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馬鎮平君 (技證字第 13416 號) 離職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01 日。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仲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4732-000 號。

(三) 負責人：吳偉堃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3*****)。

(四)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邱勇智 (身分證統一編號：N1027***** ; 台工登字第 15126 號)。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中華路 96 號 1 樓。

(六) 資本額：新台幣 56,0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馬鎮平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8***** ; 技證字第 13416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邱勇智 (身分證統一編號：N1027***** ; 台工登字第 15126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仲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邱勇智 君、馬鎮平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510 號

主旨：貴公司 (智揚土木包工業)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10 月 15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本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9299 號書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9299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智揚土木包工業。

(二) 負責人：張一文 (身分證字號：P1206*****)。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西平里民權路 96-2 號 1 樓。

(四)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82-000 號。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 101 年 5 月 1 日土 Q 字第 Q90182-000 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智揚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448 號

主旨：貴公司 (凱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6752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凱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Q00043-001 號。

(三) 負責人：陳盛傳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明志街 78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臺幣 24,500,000 元整。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 31 巷 3 號；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明志街 78 號 1 樓。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Q00043-000 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凱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101613 號

主旨 : 貴公司 (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64470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 Q00198-000 號。

(三) 負責人：吳怡苓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6*****)。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 200 巷 23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六)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俐穎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21**** ; 技證字第 8396 號)。

(七)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7104 號

主旨：貴公司 (精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減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61071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精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 A00862-001 號。

(三) 負責人：廖偉博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二五六號。

(五) 資本額：新台幣 84,0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84,000,000 元整。

四、原 108 年 1 月 15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 A00862-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精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7111 號

主旨：貴公司 (佳順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林子賢君 (技證字第 18016 號) 聘任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05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王星博君 (建證字第 7776 號) 離職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05 日。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佳順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63-000 號。

(三) 負責人：方科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3*****)。

(四) 專任工程人員：環境工程科技師林子賢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5*****；技證字第 18016 號)。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潁川里頂南 42-1 號 1 樓。

(六)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王星博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建證字第 7776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環境工程科技師林子賢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5*****；技證字第 18016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順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子賢 君、王星博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7052 號

主旨：貴公司 (杰鑫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60424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杰鑫營造有限公司。

(二) 負責人：陳靜怡 (身分證字號：M2217*****)。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順天里新建路 6 之 11 號 1 樓。

(四)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19-000 號。

三、原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19-000 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依 110 年 9 月 28 日太平洋日報第 7 版登報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杰鑫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7102 號

主旨：貴公司 (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呂冠陞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0***** ; 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12098 號) 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呂君業於 110 年 10 月 04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呂冠陞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6724 號

主旨：貴公司(昶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邱勇智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27*****;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 15126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邱君業於 110 年 09 月 30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邱勇智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4186 號

主旨：貴公司 (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減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9065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 A07585-001 號。

(三) 負責人：林水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龍江街 22 號 1 樓之 2。

(五) 資本額：新台幣 28,5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66,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8,500,000 元整。

四、原 108 年 2 月 25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 A07585-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6640 號

主旨：貴公司 (利鼎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0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7877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利鼎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12-002 號。

(三) 負責人：蔡明道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21*****)。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 27 鄰吉祥路 148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慶華街 191 巷 32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 27 鄰吉祥路 148 號 1 樓。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12-001 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利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913 號

主旨：貴公司 (保長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6540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保長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 Q00197-000 號。

(三) 負責人：陳琳 (身分證統一編號：M2900*****)。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田單街 33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六)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科技師廖為忠 (身分證統一編號：A1107****；台工登字第 5432 號)。

(七)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保長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3935306 號

主旨：貴公司 (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8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110 年 10 月 4 日補正資料及新竹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1100139353 號函 (本府收文日：110 年 9 月 15 日) 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6826-000 號。

(三) 負責人：鍾政衛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東仁路 158-9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三、原營業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美之城 5 巷 7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東仁路 158-9 號 1 樓。

四、原負責人：胡稚媛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12*****)；變更後負責人：鍾政衛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五、原名稱：緒騰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六、原資本額：新臺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七、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J 字第 A06826-000 號繳回歸檔。

八、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1859 號

主旨：貴公司 (宥勝土木包工業) 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9 月 30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本府 110 年 03 月 1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23174 號書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10 年 08 月 23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8535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10 年 08 月 20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宥勝土木包工業。

(二) 負責人：陳家宬 (身分證字號：P1214*****)。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康安路 9 鄰 102 號 1 樓。

(四)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15-000 號。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土 Q 字第 Q90215-000 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宥勝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1827 號

主旨：貴公司 (永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3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6490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永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95-000 號。

(三) 負責人：廖嘉媚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7*****)。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瑞山街 23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整。

三、105 年 12 月 1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95-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3935418 號

主旨：貴公司 (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60017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1031-000 號。

(三) 負責人：楊明偉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8*****)。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 144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A01031-001 號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805 號

主旨：貴公司 (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負責人、聘任專任工程人員、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申請復業及證冊補發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6427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 A01031-001 號。

(三) 負責人：楊明偉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8*****)。

(四) 專任工程人員：結構工程技師呂冠陞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0***** ; 技證字第 12098 號)，聘任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8 日。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 144 號 1 樓。

(六) 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三、原負責人：蔡聰銘 (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8*****) ; 變更後負責人：楊明偉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8*****)。

四、原名稱 (組織)：震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變更後名稱 (組織)：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依上開經濟部函，貴公司復業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8 日。

六、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臺灣時報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22 版登報作廢。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互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3374 號

主旨：貴公司 (北鄉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及變更資本額登記 (增資) 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9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7983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北鄉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 A01346-000 號。

(三) 負責人：林素霞 (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0*****)。

(四) 專任工程人員：水利科周郁芳 (身分證統一編號：T1018***** ; 水登字第 0209 號)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忠孝路 129 號。

(六) 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 A01346-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北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804 號

主旨：貴公司 (景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簡嘉儀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75*****；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9314 號) 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簡君於 110 年 09 月 30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景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簡嘉儀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672 號

主旨：貴公司 (鈞拓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8900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鈞拓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 Q00196-000 號。

(三) 負責人：張巧怡 (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0*****)。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中山路 399 巷 26-3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六) 專任工程人員：結構工程科技師林群洲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7****；技證字第 7704 號)。

(七)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3 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鈞拓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686 號

主旨：貴業 (威林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9 月 27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09 月 1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8914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威林土木包工業。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89-000 號。

(三) 負責人：林富良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8*****)。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村文昌路 195-1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三、105 年 10 月 17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189-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威林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930 號

主旨：貴公司 (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聘任專任工程人員、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復業及證冊補發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0139074 號函 (本府收文日：110 年 10 月 01 日) 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3843-001 號。

(三) 負責人：蔡麗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6*****)。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224 巷 22 號。

(五) 資本額：新臺幣 22,500,000 元整。

(六)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林使樂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1***** ; 技證字第 1172 號) ; 聘任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

三、原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512 巷 13 弄 1 號 1 樓 ; 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224 巷 22 號。

四、原名稱：富彰營造有限公司 ; 變更後名稱：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五、原負責人：吳進榮 (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5*****) ; 變更後負責人：蔡麗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6*****)。

六、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前鋒日報 2021 年 9 月 14 日第 8 版登報作廢。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701 號

主旨：貴公司 (明山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6400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明山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 A01295-001 號。

(三) 負責人：史鎮康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8*****)。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中正路四十六號。

(五) 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4,6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四、原 107 年 10 月 18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 A01295-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明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3935287 號

主旨：貴公司 (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9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110 年 10 月 4 日補正資料暨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7086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3843-000 號。

(三) 負責人：蔡麗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6*****)。

(四)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林使樂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1*****；技證字第 1172 號)。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224 巷 22 號。

(六) 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A03843-001 號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92685 號

主旨：貴業 (威林土木包工業)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9 月 27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09 月 1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78869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威林土木包工業。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 Q90189-000 號。

(三) 負責人：林富良 (身分證統一編號： P 1208*****)。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村文昌路 195-1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四、原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 Q90189-000 號繳回歸檔。(併於另辦複查換證登記卷內)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威林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 行 人：張麗善
發 行 所：雲林縣政府
編　　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　　話：(05) 5522958
傳　　真：(05) 5347515
網　　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